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94号

罪犯杨亚虎，男，1986年10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6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亚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亚虎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6.7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30元，账户余额3851.38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形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亚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